

## 定檢站現勘作業程序

### (一) 籌設階段現勘作業

#### 1. 定檢站現勘原則

- (1) 環保局依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每年定期檢討轄區定檢站數量，必要時進行新設定檢站申請設置審核作業。
- (2) 環保局在一定的期間內接受符合條件之業者申請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，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表一)，經初審通過後，進行現場複審。

#### 2. 行程準備

- (1) 環保局人員先排定現勘日期、路線及行程，並事先通知各申請者。
- (2) 如果申請者眾多，採每天現勘以 15~25 站為目標，每站停留十分鐘左右為作業規劃。
- (3) 申請者為加油站業者，須會同其他主管機關共同現勘。

#### 3. 申請者配合事項

- (1) 準備房屋所有權狀及建築執照正本(證明營業面積)，如無建築執照可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取代，非自用者另檢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。
- (2) 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，當場補齊(如缺蓋章、證書)。
- (3) 現勘完成場地丈量，必須簽名確認。

#### 4. 現勘行前準備工作

- (1) 準備車輛、皮尺、數位相機。
- (2) 將申請文件正本依現勘順序編排。
- (3) 人員負責工作分工說明(查地址、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驗證資料正本、照相、場地丈量)。

#### 5. 現場現勘注意事項

- (1) 確認申請者基本資料是否正確
  - 地址(核對是否與商業登記資訊相符)。

- 電話號碼、傳真及 e-mail。
  - 公司名稱、負責人(核對是否與商業登記資訊相符)。
  - 負責人(核對身分證正本是否相符)。
- ※附註未切結聲明者，申請人必須補蓋章。

(2) 場地丈量查核

- 查核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(查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現場丈量)。
- 現場丈量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- 加油站須另外丈量檢驗場所與儲油區、加油區及卸油區(六公尺以上)。

6. 審查結果

- (1) 現勘人員丈量場地及確認資料無誤後，申請者與現勘人員共同簽名，完成現勘作業。
- (2) 審核通過者，環保局以公文方式發函給申請者同意籌設。
- (3) 審核不通過者，環保局以公文方式發函給申請者，告知不通過的理由。

(二) 認可階段現勘作業

1. 定檢站現勘原則

- (1) 申請者已取得環保局同意籌設證明，須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準備。
- (2) 申請者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表二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進行現場複審。

2. 行程準備

- (1) 環保局人員先排定現勘日期、路線及行程，並事先通知各申請者。
- (2) 如果申請者眾多，採每天現勘以 15~25 站為目標，每站停留十分鐘左右為作業規劃。

3. 申請者配合事項

- (1) 檢驗人員證書正本及本人最好在場，無法在場者請提供證明(健保或勞保投保證明，繳費收據)，檢驗人員更換

者請當場檢附證書影本。

(2) 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，當場補齊(如缺蓋章、證書)。

(3) 現勘完成場地丈量及現場完工證明，必須簽名確認。

#### 4. 現勘行前準備工作

(1) 準備車輛、皮尺、數位照相機。

(2) 將申請文件正本依現勘順序編排。

(3) 準備環保署核准之檢驗設備資料(排氣分析儀廠牌及型式、電腦軟體開發公司及版本、標準氣體公司)。

(4) 人員負責工作分工說明(查驗證資料正本、檢驗設備、照相、場地丈量)。

#### 5. 現場現勘注意事項

(1) 確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

●地址(核對是否與商業登記資訊相符)。

●電話號碼、傳真。

●公司名稱、負責人(核對是否與商業登記資訊相符)。

●檢驗人員證書及身份(核對證書正本是否相符)，是否在此任職，無法在場者請提供證明(健保或勞保投保證明，繳費收據)，檢驗人員更換者請當場檢附證書影本抽換。

●檢驗設備(排氣分析儀、電腦軟體、標準氣體)是否審核通過，其中標準氣體須確認是否超過有效期限。

※附註未切結聲明者，申請人必須補蓋章。

(2) 完工證明

●確認定檢站看板是否製作完成。

●維修零件價格表。

●電腦設備(電腦、印表機、喇叭、影像攝影裝置、電腦螢幕)是否符合規定。

●排氣分析儀與電腦連線是否正常。

●標準氣體安裝完成。

(3) 場地丈量查核

●檢驗區是否標示清楚。

●現場丈量檢驗場所是否為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
6. 審查結果

(1) 現勘人員丈量場地、確認檢測設備安裝完畢及基本資料無誤後，申請者與現勘人員共同簽名，完成現勘作業。

(2) 審核通過者，環保局以公文方式核發認可證明給申請者，並提報環保署。

(3) 審核不通過者，環保局以公文方式發函給申請者，告知不通過的理由。

(三) 站址變更現勘作業

1. 定檢站現勘原則

(1) 現有定檢站不得任意變更設置地點，如欲變更設置地點，依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向環保局重新申請認可(申請表如表一)，並附認可證正本。

(2) 因定檢站已取得認可，現勘目的在於確認新址營業場地與檢驗場所是否符合規定，不對其他事項勘察。

2. 現場現勘注意事項

(1) 確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

●地址(核對是否與商業登記資訊相符)。

●電話號碼、傳真及 e-mail。

●公司名稱、負責人(核對是否與商業登記資訊相符)。

●負責人(核對身分證正本是否相符)。

※附註未切結聲明者，申請人必須補蓋章。

(2) 場地丈量查核

●查核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(查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現場丈量)。

●現場丈量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
●加油站須另外丈量檢驗場所與儲油區、加油區及卸油區(六公尺以上)，必要時與其他主管機關一同會勘。

### 3 · 審查結果

- (1) 現勘人員丈量場地及確認資料無誤後，申請者與現勘人員共同簽名，完成現勘作業。
- (2) 現有定檢站變更設置地點者，原認可證作廢，重新核發認可證，並發函提報環保署。
- (3) 審核不通過者，環保局以公文方式發函給定檢站，告知不通過的理由，未審核通過前，定檢站不可私自搬遷，否則依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撤銷資格。

表一、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籌設申請及審核表

定檢站申請資料	廠商基本資料	申請廠商：_____ (印)	初審	複審
		地址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負責人(附影本)：_____ (印) 性別：_____		
場地基本資料	出生年月日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 公司商業登記：_____ 公司執照(附影本)：_____ 有關機關同意文件(附影本)：_____ (加油站)	營業面積(附圖說明)：_____ 平方公尺	初審	複審
		檢驗場所(附圖說明)：_____ 平方公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註：1. 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，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。 2. 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(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)，非自有者另檢附所有人同意書。 3. 加油站檢驗場所與儲油槽、加油區及卸油區六公尺以上。		
現場審查結果：	營業面積查核結果：_____ 平方公尺 檢驗場所丈量結果：_____ 平方公尺 檢驗場所離管制區：_____ 平方公尺(加油站) 申請人：_____ 現勘人員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附註：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且遵守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籌設許可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籌設，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三個月止。			

註：1. 加油站現場審查須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勘同意。  
 2. 陰影部分由申請者填寫。

表二、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認可申請及審核表

定檢站申請資料	廠商基本資料	申請廠商：_____ (印)			初審	複審
		地址：_____				
	檢驗人員資料	負責人(聯絡人)：_____ (印)			□□ 符不 合符 合	□□ 符不 合符 合
		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				
籌設許可證明文件(附影本)：_____			初審	複審		
身份證字號		姓名			合格證書字號	
註：檢附檢驗人員證書影本。			□□ 符不 合符 合	□□ 符不 合符 合		
場地及設備基本資料	定檢站檢驗場所(附圖說明)：_____ 平方公尺			初審	複審	
	排氣分析儀廠牌：_____ 型式：_____					
	電腦軟體公司：_____ 版本：_____			□□ 符不 合符 合	□□ 符不 合符 合	
標準氣體公司：_____ 有效期限：_____						
註：須檢附排氣分析儀、電腦軟體及標準氣體審核證明文件。			□□ 符不 合符 合	□□ 符不 合符 合		
檢驗場所丈量結果：_____ 平方公尺						
標準氣體是否安裝完成：□是 □否						
申請人：_____ 現勘人員：_____						
附註：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且遵守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執行檢驗，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認可，絕無異議。						
申請人：		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認可，理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委認可，委託期限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五年					

註：陰影部分由申請者填寫。